

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调查分析

文伟华 刘 铭 彭华英

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 湖北 仙桃 433000

【摘要】目的：探究当前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的整体水平，明确影响其再生育决策的核心因素。方法：运用横断面调查方式，于2025年6-12月，将辖区内20-44岁的育龄女性定为研究对象，通过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选取700名调查对象，借助自行设计的问卷开展调查工作，该问卷内容涵盖一般人口学特征、再生育意愿、影响因素等多个维度。结果：共发放问卷700份，回收有效问卷682份，有效回收率97.43%，682名育龄女性中，有再生育意愿者189人，再生育意愿率为27.71%；其中已育一孩女性再生育意愿率显著高于已育二孩女性（ $P<0.05$ ）。影响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的主要因素包括年龄、家庭月收入、育儿支持情况、职业稳定性及对生育政策的认知度，其中35岁以下、家庭月收入8000元以上、有家人协助育儿、职业稳定且了解生育支持政策的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更高（ $P<0.05$ ）。无再生育意愿的主要顾虑为育儿精力不足、育儿费用过、教育资源担忧。结论：当前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整体处于偏低状态，年龄、经济水平、育儿支持、职业状况以及政策认知是影响其再生育决策的关键因素，因此需要有针对性地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减轻育儿负担，优化育儿服务，进而提升育龄女性的再生育意愿。

【关键词】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影响因素；育儿负担；生育支持

DOI:10.12417/2705-098X.26.12.068

近年来我国人口结构发生显著变化，人口负增长趋势以及日益突出的少子化与老龄化双重挑战，给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带来了深远影响。国家虽先后出台三孩生育政策及一系列生育支持措施以激发育龄群体生育意愿，然而人口出生率尚未达到预期^[1-3]。在生育中，育龄女性作为核心主体，其再生育意愿和人口结构优化、生育政策落地效果直接相关。当下，育龄女性面临育儿成本高、精力投入大、职业发展受限等多重压力，“不想生、不敢生、不能生”的问题依旧突出，且再生育意愿表现出明显的群体差异^[4-5]。有鉴于此，本研究借助实证调查，对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的现状及其核心影响因素展开系统分析。

1 资料与方法

1.1 一般资料

研究对象为辖区内2025年6-12月年龄在20-44岁的育龄女性，纳入条件如下：拥有正常生育能力，生育过1-2个孩子，不存在严重躯体疾病或精神障碍，自愿参加本次调查且能够独立完成问卷填写；排除情形包括：生育3个及以上孩子、处于离异或丧偶状态、长期异地分居、有不孕不育病史以及拒绝参与调查者。

1.2 方法

采用问卷调查法开展研究，问卷参考相关文献并结合本次研究目的自行设计，经3名公共卫生与人口学领域专家审核修订，预调查50人后调整完善，最终确定问卷内容。问卷由调查对象自行填写，调查前向其详细说明调查目的、内容及保密原则，确保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对文化程度较低、无法独立填

写的调查对象，由调查人员一对一宣读题目，根据其回答如实填写。问卷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一般人口学特征，涵盖年龄、学历、职业、家庭月收入、已有子女数量及性别、育儿支持情况等^[6]；二是再生育意愿，包括是否有再生育计划、计划再生育时间、再生育性别偏好等；三是再生育影响因素，包括经济压力、育儿精力、职业发展、生育政策、教育资源、家庭支持等。

1.3 观察指标

本次调查的核心观察指标为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定义为调查对象明确表示有再生育计划即为有再生育意愿，明确表示无再生育计划或不确定且无明确倾向即为无再生育意愿。次要观察指标包括再生育意愿的群体差异（按年龄、学历、职业、家庭月收入、已有子女数分组），以及影响再生育意愿的各类因素（经济、精力、职业、政策、家庭等）的分布情况。同时记录无再生育意愿者的主要顾虑，为后续影响因素分析提供依据。

1.4 统计分析

采用SPSS 26.0统计软件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计数资料以率（%）表示，组间再生育意愿率的比较采用 χ^2 检验；将单因素分析中 $P<0.05$ 的因素纳入多因素Logistic回归分析，以“是否有再生育意愿”为因变量（有=1，无=0），以相关影响因素为自变量，分析各因素对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的影响程度，计算OR值及95%置信区间（CI），以 $P<0.05$ 为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

2 结果

2.1 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总体情况及不同年龄、子女数分组差异

682名育龄女性中，有再生育意愿者189人，再生育意愿率为27.71%；无再生育意愿者473人，占72.29%；20人表示不确定，纳入无再生育意愿组统计。具体数据见表1。

表1 不同年龄、子女数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分布情况

分组	调查人数 (人)	有再生育意 愿(人)	再生育意 愿率(%)	X ² 值	P值
年龄组				32.57	<0.001
20-29岁	226	88	38.94		
30-35岁	287	77	26.83		
36-44岁	169	24	12.43		
子女数				45.21	<0.001
已育一孩	423	129	30.52		
已育二孩	259	25	9.58		

2.2 不同经济、职业及育儿支持状况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差异

不同家庭月收入组中，家庭月收入>8000元的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率最高，5000-8000元组次之，<5000元组最低，组间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0.05)；不同职业组中，全职主妇再生育意愿率最高，机关事业单位次之，企业职工最低，组间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0.05)；有家人协助育儿的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率，显著高于无家人协助者，组间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0.05)。具体数据见表2。

表2 不同经济、职业及育儿支持状况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分布情况

分组	调查人 数(人)	有再生育 意愿(人)	再生育意 愿率(%)	X ² 值	P值
家庭月收入				48.72	<0.001
<5000元	132	15	11.36		
5000-8000元	245	65	26.53		
>8000元	305	117	38.36		
职业类型				10.35	0.016
机关事业单位	156	46	29.49		
企业职工	278	63	22.66		
自由职业者	123	32	26.02		
全职主妇	125	40	32.00		

育儿支持			36.89	<0.001
有家人协助	418	149	35.89	
无家人协助	264	40	15.72	

2.3 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多因素 Logistic 回归分析

将单因素分析中P<0.05的因素(年龄、家庭月收入、职业类型、育儿支持、政策认知)纳入多因素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年龄≤35岁、家庭月收入>8000元、有家人协助育儿、职业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全职主妇)、了解生育支持政策是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的保护因素(OR>1, P<0.05)，其中政策认知的影响最为显著(OR=2.87, 95%CI: 1.89-4.35)；年龄>35岁、家庭月收入<5000元、无家人协助育儿、企业职工是再生育意愿的危险因素(OR<1, P<0.05)。具体数据见表3。

表3 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多因素 Logistic 回归分析

自变量	赋值	OR值	95%CI	P值
年龄	≤35岁=1, >35岁=0	2.15	1.42-3.26	0.001
家庭月收入	>8000元=1, 5000-8000元=2, <5000元=3	1.89	1.28-2.79	0.002
职业类型	机关事业单位/全职主妇=1, 企业职工/自由职业者=0	1.57	1.06-2.33	0.024
育儿支持	有=1, 无=0	2.31	1.54-3.46	<0.001
政策认知	了解=1, 不了解=0	2.87	1.89-4.35	<0.001

3 讨论

在我国人口负增长趋势持续、少子化问题日益严峻的当下，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这一影响人口结构优化的关键因素，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本研究以探究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的整体水平及核心影响因素为目的，旨在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提供实证参考，通过对682名育龄女性展开调查分析，明晰了当前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的现状以及各类影响因素的作用机制。

本次研究结果显示，当前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率为27.71%，整体处于偏低状态。在群体差异方面，年龄对再生育意愿有着尤为显著的影响，20-29岁的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率最高，36-44岁的则最低，这主要源于随着年龄的增长，女性生育风险有所升高，身体机能逐渐下降，同时还面临着更多的职业压力与家庭责任，使得再生育的顾虑明显增多。已育一孩的女性再生育意愿率明显高于已育二孩的女性，这与多数家庭“理想子女数为2个”却因现实因素制约而实际生育意愿受影

响有关, 已育二孩的家庭大多觉得当前子女结构已能满足需求, 再生育会进一步加重家庭负担, 所以意愿较低。

经济因素是制约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的核心因素之一, 本次研究显示, 家庭月收入>8000元的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率显著高于低收入群体, 这与当前育儿成本居高不下的现状密切相关。育儿过程中的奶粉、衣物、医疗、教育等费用较高, 低收入家庭难以承担额外的育儿开支, 进而降低再生育意愿, 这与上海相关调查中“家庭年收入10万元以下生育意愿最低”的结论相符。育儿支持情况同样影响显著, 有家人协助育儿的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更高, 这是因为家人的协助能够有效减轻育龄女性的育儿精力负担, 缓解其身心压力, 而无家人协助的女性需独自承担育儿责任, 难以兼顾工作与家庭, 进而放弃再生育计划。

职业状况对再生育意愿的影响也较为突出, 机关事业单位和全职主妇的再生育意愿率相对较高, 而企业职工意愿最低。这主要是因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稳定性强, 生育相关福利保障较为完善, 而全职主妇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育儿; 企业职工

面临着激烈的职业竞争, 生育可能导致职业中断、晋升受限, 再加上部分企业缺乏完善的生育保障措施, 进一步降低了其再生育意愿。此外, 对生育政策的认知度也是重要影响因素, 了解生育支持政策的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更高, 说明当前生育支持政策的宣传力度仍需加强, 部分育龄女性因不了解相关福利政策, 难以消除再生育的顾虑, 进而影响其决策。

4 结语

综上所述, 当前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整体偏低, 年龄、家庭经济水平、育儿支持、职业状况及生育政策认知是影响其再生育决策的关键因素。要有效提升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 需针对性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加大育儿补贴力度, 降低育儿成本; 优化育儿服务体系, 完善托育服务设施, 减轻育龄女性育儿精力负担; 加强生育政策宣传, 提高政策知晓度; 同时完善女性就业权益保障, 为育龄女性提供更宽松的职业发展环境, 切实破解“不想生、不敢生、不能生”的难题, 推动人口结构优化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朱畅. 生育保险对女性劳动力再生育意愿的影响[J]. 百科知识, 2025, (03): 52-54.
- [2] 郑旭君, 徐嘉, 郑慧, 等. 已孕育女性再生育意愿现状及其影响因素[J]. 护理研究, 2025, 39(02): 272-278.
- [3] 樊雪梅, 周春秀, 李六兰, 等. 基于 Rodgers 演化概念分析法界定育龄女性再生育压力[J].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05): 449-456.
- [4] 窦静, 黎雨婷, 刘雪晗, 等. 合肥市某三甲医院 988 名育龄期职业女性再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分析[J]. 实用预防医学, 2024, 31(09): 1057-1062.
- [5] 何将敏. 三孩政策下湘潭市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与影响因素调查研究[D]. 湖南工业大学, 2024.
- [6] 徐硕. 济南市一孩育龄女性再生育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D]. 山东财经大学, 2020.